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绥芬河市农业农村局 的绥芬河市绥芬河镇绥东花卉智慧农业种植基地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芬河市绥芬河镇绥东花卉智慧农业种植基地项目(二次)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；制造商为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牡丹江众恒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090MA188PHW0C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8月23日	行业	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